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经审核,我们认为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 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;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2、经审阅赵德军先生的个人履历,其任职资格合法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,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- **3**、同意提名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姜付秀 杨占武 刘超

2022年8月11日